法規名稱： 屏東縣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實施評估考核要點

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

壹、依據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評估考核所屬學校身心障礙教育專業

 團隊及學校承辦人員，以督促其協助國民中小學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

 習、生活之適性教育，達成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良好成長及發展，爰

 依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

 ，特訂定本要點。

貳、考核對象

 本要點評估考核之對象為本府所屬學校設置之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

 （以下簡稱專業團隊）及學校承辦人員。

参、評估考核內容，項目如下：

一、專業團隊：

 （一）應按時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二）於每學期結束前，確認服務紀錄（評估結果與建議、治療評估表

 、個別服務內容、個別建議事項）悉數詳實填寫完畢。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每學期結束前，應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

 通報網完成「治療師評核」填報作業。

 （四）定期出席本縣召開之專業團隊會議。

 （五）每年度需參加六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二、學校承辦人員：

 （一）應按時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到校服務回報」。

 （二）於每學期結束前，確認「服務紀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到校服務回報」悉數填寫完畢。

 （三）於每學期結束前，應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特殊教育相

 關專業人員『行政績效評估』填報作業。

 （四）於每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將專業團隊執行成果報告上傳本縣特殊

 教育資源網。

三、專業團隊人員應依前項第一款所列之項目確實執行，執行服務情形列

 入下年度聘約依據；學校承辦人員應確實執行前項第二款所列之項目

 ，執行成效將列入特教評鑑結果。

肆、督導管理及獎懲制度：

一、督導管理：

 （一）本府應每學期不定期查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專業團隊系統「

 服務紀錄」填寫情形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報」

 回報狀況。

 （二）每學期結束後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專業團隊系統，查閱該

 學期專業團隊「服務紀錄」填寫情形、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到校服務回報」、「治療師評核」及「行政績效評估」回報狀況

 。

 （三）審查本縣特殊教育資源網學校上傳成果情形，評估檢討執行成效

 ，作為本府未來規劃執行之參考。

 （四）必要時，本府得邀請資深資療師或學者專家到校現場督導。

 （五）每年度應召開三次專業團隊服務會議，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學校相

 關人員，檢討實施及成效共同研討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二、獎懲制度：

 1.專業團隊：依契約書內容辦理。

 2.學校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

伍、執行注意事項：

一、專業團隊人員到校服務時應與教師、家長充分合作，校方與家長亦需

 提供相關協助。服務期間隨時保持聯繫，並注意個案之變化情形詳加

 記錄以為調整課程及追蹤輔導之參考。

二、專業團隊人員於每次服務後應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屏東縣身心障

 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紀錄」、「個案評估與建議」及「學校行政績

 效評估表」，並於期末將期末服務摘要表或結案報告表交由學生之輔

 導教師確認，經行政程序核章後，留存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夾。

三、學校承辦人員應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閱排定服務時間，並主

 動聯繫學生、教師或家長。

四、學校應提供學生鑑定安置資料、學生 IEP、場地及設備器材，供專業

 團隊參考及使用。

五、教師應與專業團隊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評估學生能力，據以擬訂IE

 P 及教學訓練活動內容，並確實執行。

六、學校承辦人員應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閱『服務紀錄』填寫情

 形，並完成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報」。

七、學校承辦人員應謹慎評估學生接受服務成效，並於每學期末，登入教

 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實填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行政績效評估

 」。